

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

2. 承担全县航道、港口、码头、通航等港航设施的养护管理，以及港航设施运行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3. 承担全县航道航标、通信导航、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等航务保障的技术指导工作。

4. 承担全县水路交通应急救援、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路交通行业的船舶防污、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新能源、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应用及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开展船舶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

5. 承担船员培训考试、职业技能提升和从业就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6. 承担全县船舶、渔船检验登记的技术服务，协助开展全县船舶、渔船检验登记工作，对验船技术质量管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辖区船舶技术鉴定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

7. 承担水路运输业务数据管理与共享、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分析报表等方面工作；参与全县水路交通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维护等方面工作。

8. 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有关行政审批的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协助审查评估水运企业、漂流企业资质，以及漂流水域可行性报告的审定工作；指导航道疏浚疏通、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等方面工作

9. 参与编制全县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参与水路交通运输及海事航运发展相关工作；开展水运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

10 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综合股。负责中心文电、会务、信访、档案、保密、接待、值班安排、信息公开、组织人事、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中心党的建设、群团、工会等工作；负责中心目标考核、各项工作落实的督办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中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中心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等方面工作；协助拟定全县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协助开展水运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业务股。负责全县航道、港口、码头、通航等港航设施的养护管理，以及港航设施运行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全县航道航标、通信导航、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等航务保障

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县水路交通应急救援、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路交通行业的船舶防污、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新能源、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应用及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开展船舶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船员培训考试、职业技能提升和从业就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船舶、渔船检验登记的技术服务，协助开展全县船舶、渔船检验登记工作，对验船技术质量管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辖区船舶技术鉴定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水路运输业务数据管理与共享、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分析报表等方面工作；参与全县水路交通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维护等方面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审批的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协助审查评估水运企业、漂流企业资质，以及漂流水域可行性报告的审定工作；指导航道疏浚疏通、航道航标建设、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等方面工作。参与拟定全县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参与水路交通运输及海事航运发展相关工作；参与跨河建设工程的通航技术评审、港航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等工作，负责开展水运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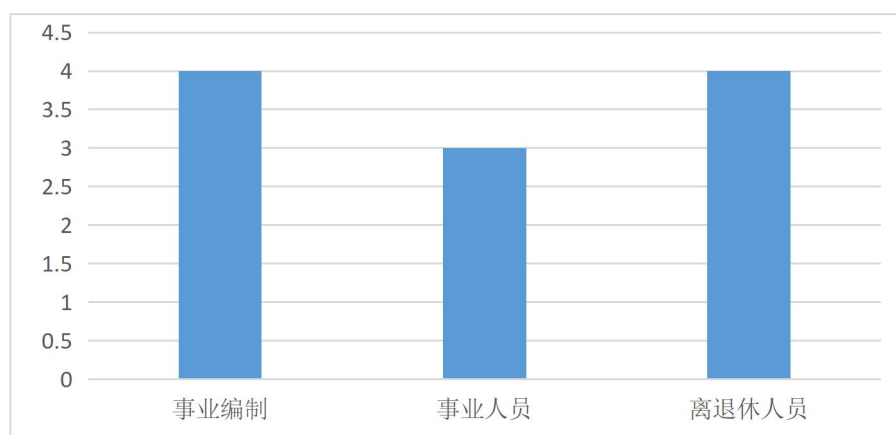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三、部门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51.14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6	本年支出合计	5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1.14	支出总计	5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51.14	51.14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6	本年支出合计	51.14	51.1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14	51.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1.14	支出总计	51.14	5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7.44	公用经费合计		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0101	基本工资	12.84	30201	办公费	0.50
30102	津贴补贴	7.82	30205	水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8	30206	电费	0.53
30107	绩效工资	1.18	30208	取暖费	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			
30301	离休费	11.64			
30304	抚恤金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14		0.14	1.00		1.00		
决算数	1.14		0.14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地方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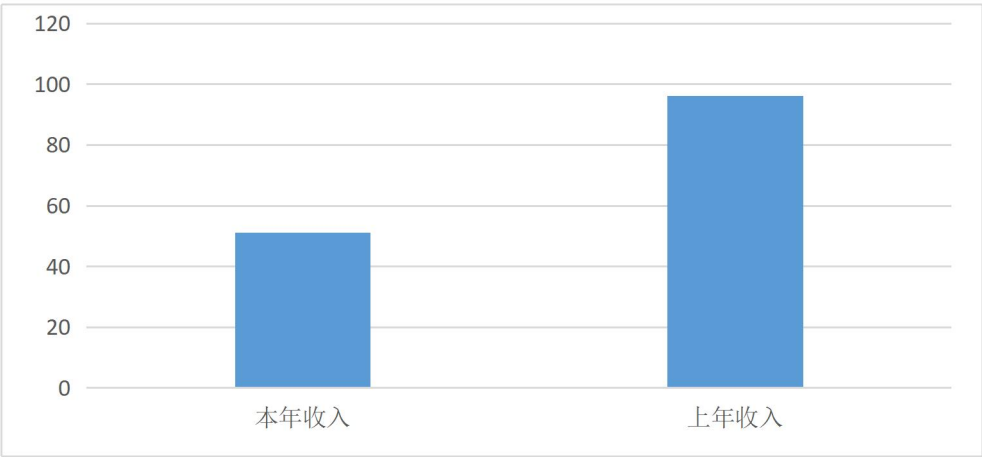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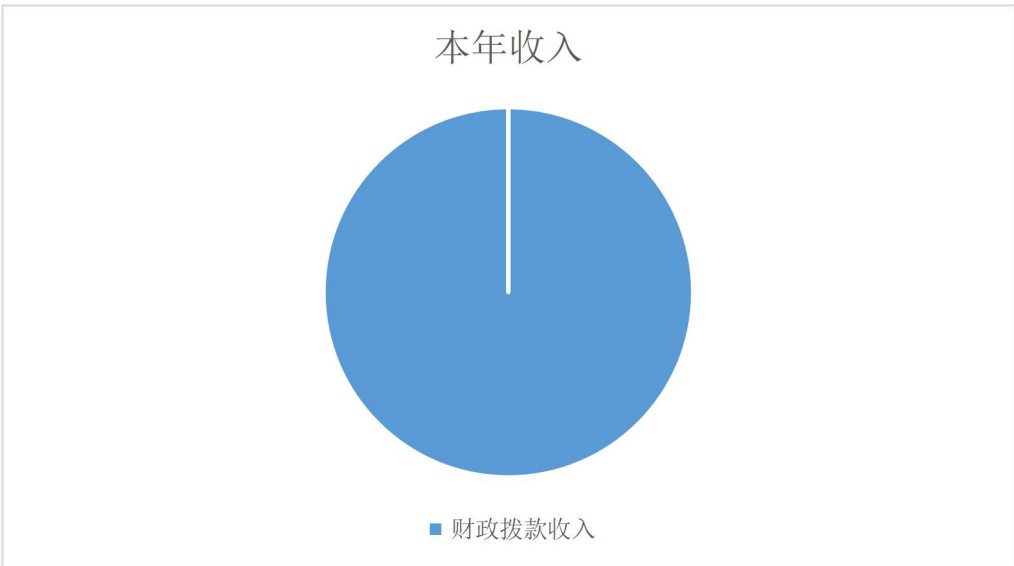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5.12 万元，下降 46.87%。主要是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执法大队人员调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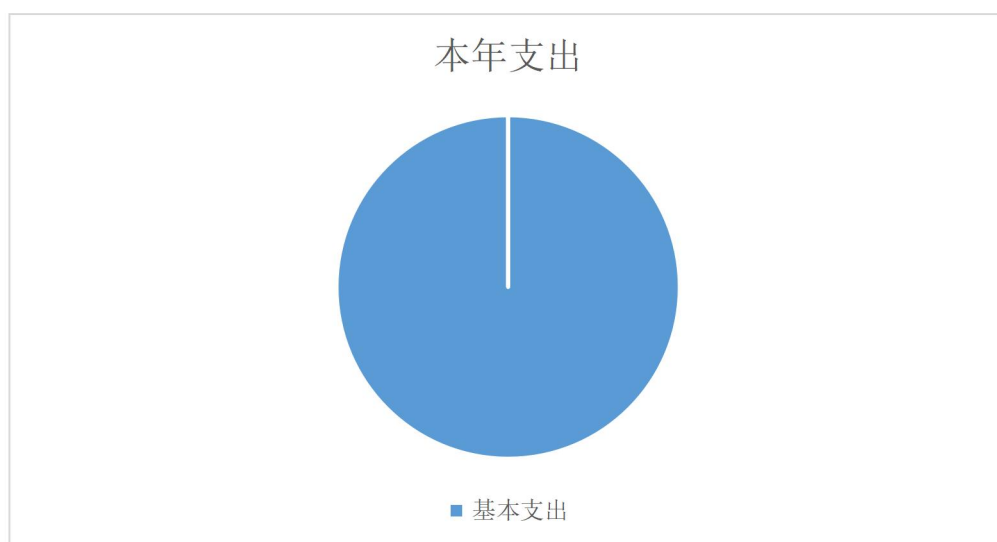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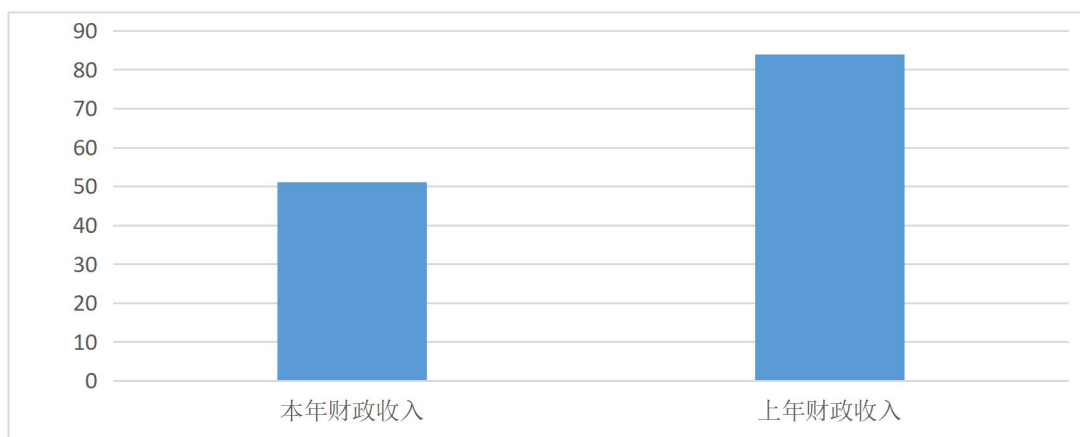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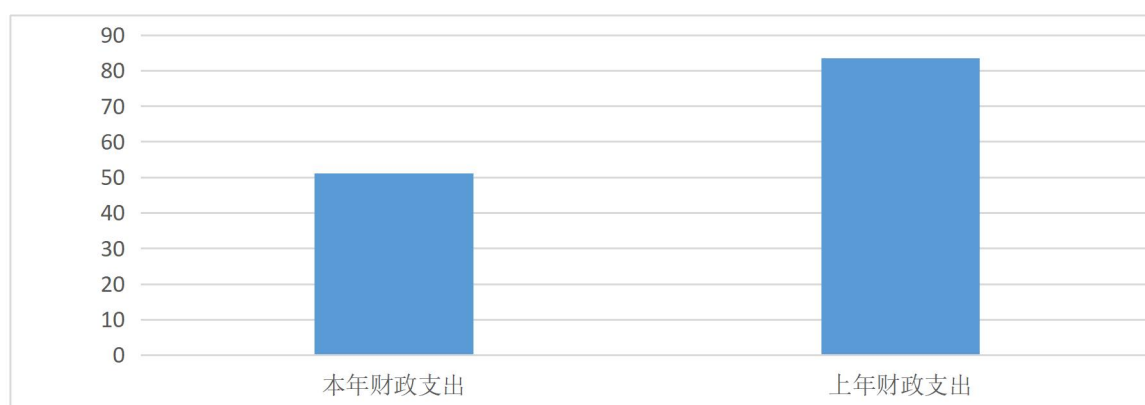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38.76%。主要是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执法大队人员调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14 万元，支出决算 5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38.76%。主要是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执法大队人员调出，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7.4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7 万元。

人员经费 4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有所下降。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股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培训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数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人员调出，相关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参照本县出台的《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绩效管理；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评价工作按县财政局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我部门是评价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按规定对项目所使用的预算资金进行评价，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办公室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布置、审查核实、总结评价预算项目的评价情况。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组织人员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重点评估产出和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自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问题，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财政评价反馈的问题有自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对于这一问题在今后的目标设置中将更加认真考量项目实际情况，立足于特点全面设置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取得得了阶段性成就：

做好了春节、端午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水路运输运力调配工作，旅客和物资运输圆满完成。全县辖区水域未发

生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高度重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全力做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完善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监管机制，从源头到现场不断加强管理。

（二）本级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等 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级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1.14 万元，执行数 5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做好了春节、端午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水路运输运力调配工作，旅客和物资运输圆满完成。全县辖区水域未发生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高度重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全力做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完善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监管机制，从源头到现场不断加强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紧张，除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外无其他费用，相关活动监管开展有压力。

下一步措施：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相关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石泉地方海事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 2. 承担全县航道、港口、码头、通航等港航设施的养护管理, 以及港航设施运行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支出 51.14 万、人员经费支出 47.44 万、公用经费支出 14648.78 万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县政府直接下达重点工作于主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预算调整率 (5 分)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支出进度率 (5 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增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增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的, 得 2 分。 进度率 < 4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的, 得 2 分。 进度率 < 7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财政云进度	按照财政局要求支付	按财政局要求在相应节点完成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的,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的, 得 0 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根据当年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按规定执行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根据当年资金支付管理情况分析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按规定执行			
		项目产出 (40 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当年资金支付管理情况分析	是否完成任务	基本完成当年任务			
效果	履职尽责 (6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根据当年资金支付管理情况分析	是否产生效益	完成项目后产生效益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